

繳件承辦單位：  
 三民校區日間部：活動中心3樓課指組  
 三民校區進修部：進修部學務組  
 民生校區日間部：民生校區學務組

#申請時間於114年2月21日至3月7日止

##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

##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聯絡地址	-				
申請身分別	新住民(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申請)				
原生國籍別	新住民：				
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證照獎勵金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中華民國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照 乙級技術士證照 丙級技術士證照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項)名稱： ; 級別： 證照號碼： ; 證照生效日期：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是。年度____ ; 否 (持有 111、112 或 113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乙、丙與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				
必備文件	1、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 3 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最近 3 年內(111、112 或 113 年度)由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5、切結書(附件 1)。(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 申請生個人存簿影本。				
自行 審查	申請人簽章 (請務必簽名)				
覆審情形 (由移民署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原因： 逾期報名 逾期未補件 身分不符 其他		移民署覆審 核章		



#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 3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新住民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下稱本計畫)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新住民及其子女奮鬥之事蹟。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方式:

1.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與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等官方網站。

2.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3.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五、台端可選擇是否同意本署透過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